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育嬰留職停薪缺】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本簡章「甄選類別、資格」相關規定。
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別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次甄選係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缺額補足後即不再辦理其他階段之報名，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二) 甄選類別、階段別及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階段別	報名資格(擇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第 1 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本次招考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應試者不得異議。		

三、其他

- (一)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

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錄取聘任後經查證係持偽造之證明文件應試者，本校將撤銷報名或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予以解聘之，已領之薪資將予以追回繳庫。

(四) 報名者應依照各階段別之資格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五)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改制為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參、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編號	公告網站	網址	備註
1	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1.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2. 免繳報名費。
2	彰化縣漢寶國小 全球資訊網	http://hbes.chc.edu.tw/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日期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日期 及時間	甄試日期 及時間	備註
第 1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5/7/15 (三) 10:00 止	115/7/15 (三) 10:3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5/7/15 16:00 前公告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5/7/16 (四) 10:00 止	115/7/16 (四) 10:30	本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 115/7/16 16:00 前公告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自即日起至 115/7/17 (五) 10:00 止	115/7/17 (五) 10:30	錄取名單於 115/7/17 16:00 前公告。

三、報名地點

(一)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人事室

(二)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草漢路漢寶段 541 號

(三) 電話及聯絡人：04-8991062#15 人事室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 1 份。

(三) 所需繳驗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並以資料夾集成 1 冊，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如需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

肆、甄選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

二、報到時間：請於各階段甄試時間 20 分鐘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俾利安排甄選順序。

三、甄選類別、缺額性質、名額及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缺額代號	錄取	候用	工作內容
普通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1 名	1. 擔任 導師職務 及安排 一般課務 ，實際授課節數視需求作彈性調整安排。 2. 配合指導美術社團及學生資源回收工作。 3. 視業務需要，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四、甄選項目

(一)甄選項目、時間及權重：

甄選項目	評分內容	權重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口試	教育專業知能及教學經歷	50%	10：20 前	10：30 起～結束約 8 分鐘
教學演示	教學過程完整（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綜合活動）、教學目標明確、口語表達清晰適宜、其它	50%	10：20 前	10：30 起～結束約 8 分鐘

(二)應試人員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正本以供查驗身分。

(三)口試

(1)占總成績百分之 50%，時間以 8 分鐘 為原則。

(2)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教學演示

(1)應試者須經 1 場教學演示，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2)占總成績百分之 50%，教學演示內容以 低年級數學不限版本不限單元，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準備教案一式 3 份，以 A4 直式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3)應試者於報名時須繳交 A4 格式教學演示教案 1 式 3 份，供甄選委員審查參考。

(4)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教案及教具等物品須由應試者自行準備。

(五)口試及教學演示，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各甄選項目經評分後計算其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加總後為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七)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將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擇優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八)總分相同時，則以教學演示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之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以口試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平均分數均相同時，則依序依教學

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九)如遇不足額錄取時，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是否辦理第2次甄選。

伍、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將於本校或彰化縣介聘天地網站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者不得以書面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公告時間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本校網站(<http://hb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二、成績複查

(一)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隔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08:00~09:00受理成績複查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二)申請人應親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後如發現成績有異，將依實際成績高低排序結果於當日10:00前更正錄取名單並公告周知，應試者不得異議。

三、候用名額有效期限

(一)候用名額有效期限至民國116年7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未辦理報到致放棄錄取資格，或報到後辭聘者，或有新增缺額(限合格教師)時，將由本校通知候用名額依序遞補。

陸、報到

一、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布後之隔日10:00前(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二)候用人員於錄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時予以遞補，由本校人事室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三)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

(四)自報到之日起10日內須繳交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五)繳交之證件、體格檢表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之人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該錄取階段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錄取之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或該錄取階段資格係偽造不實者，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聘期):

自留職停薪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31日止,若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柒、敘薪

- 一、代理教師薪點將依本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所列薪級敘定。
- 二、代理教師薪級以學歷敘定之，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具所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可以改敘，並以教師完成申請日為生效日；未具合格教師證者，不予改敘。
- 三、聘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依其最高學歷敘薪。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甄選公告網站或來電 04-8991062#15 洽詢。
- 二、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錄取之人員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彈性安排其他課務，不得異議。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網站公告周知。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991062 #15 人事室。
-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缺代

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招考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開學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缺別	育嬰留職停薪缺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		請黏貼最近 2 吋正面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 狀況	☐ 已 ☐ 未婚	性別	☐ 男 ☐ 女		
通 訊 方 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市話： 行動：			
緊 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市話： 行動：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		起訖 日期	年 月~ 年 月	
專 長			興趣				
學 歷	就讀學校			系所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其 他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支援教師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 審查 及 告 知 事 項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 <u>牛皮紙袋或信封內</u> 。(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證書。 ☐ (4) 切結書正本。 ☐ (5)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教學演示教案 1 式 3 份。 ☐ (7)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回，無者免繳) ☐ (8) 兵役證明文件(退伍令、退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等，無者免附)。 ☐ (9)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資料審查 發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		最近 2 吋半身相片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 類別 缺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10：20 報到 ☐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0：20 報到 ☐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10：20 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	甄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 <u>低年級數學不限版本不限單元</u>		
口試 50%	口試 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甄選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確定教學時間請參閱網站公告）。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况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